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4年2月11日至21日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优先主题：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家庭与儿童服务和研究所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予以分发。



陈述

贫穷是一个人类问题。它是一种头绪纷繁的社会瘟疫，让家庭陷入瘫痪，使其无法发挥照顾和抚育其成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正常功能和作用。贫穷阻碍着社会的整体发展并有损一切形式的社会进步。

在社会发展委员会关于“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的第五十二届会议背景下，家庭与儿童服务和研究所特此提交本陈述，重点强调：

- (a) 家庭健康和社会健康之间的互联；
- (b) 家庭贫穷和家庭破裂之间的互联；
- (c) 导致社会分裂的家庭破裂问题。

这些相互关联的因素催生了新的贫穷体系，其影响波及所有成员的健康、教育和福祉，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因深陷多种互联关系，家庭为种种境况所困，往往缺乏进行抵抗的意志力，容易沦为社会漂移的受害者，从而导致吸毒成瘾、暴力、精神疾病、腐败、盗窃，甚至自杀。这样的因果现象循环往复，严重危害人的生命，造成人力资源浪费，并阻碍一切形式的发展。

最近，家庭与儿童服务和研究所分别在印度新德里和金奈组织了两次关于人类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的全国协商，认识到有必要建立针对贫困家庭的稳固有效的政策框架，且有必要让各利益攸关方相互之间以及作为一个整体合作参与，以协助消除贫穷，复原、教化和恢复这些社会隔离的受害者，使他们能够成为融入社会的公民。除非遇到备战状态，否则社会隔离仍将继续，失业现象也将持续存在，不仅会对当前的家庭体系产生深刻影响，还会造成代际后果、更广泛的社会影响和通常不可逆转的后果。

家庭与儿童服务和研究所最近在曼谷召开了一次题为“保卫家庭：家庭、儿童与文化”的全球会议，会上通过了一项宣言，承认政府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迫切需要制定框架明晰且阐述清楚的政策和直接战略，以便纳入和巩固家庭制度的基础。该陈述还宣称，这类战略和政策不可或缺，必须作为一项要务加以处理。因此，对话、联网、宣传、能力建设、政策影响、研究和信息传播等促成和引导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的主要问题是迫切需要关注的关键因素。

家庭与儿童服务和研究所就未来的方向提出建议，并重申各国政府和有关利益攸关方需要相互合作，努力制定促进家庭及其成员特别是青年人实现经济独立的长期战略，以使他们不致轻易地被诱惑或怂恿而走向激进化和/或暴力文化。本着同样的精神，信仰各种宗教的人必须努力实现和谐并建立各自的民族融合制度。因此，现已清醒地认识到，各国均必须修改、重建、提供和确保有关卫生、教育、社会服务、宗教礼仪、文化保护和就业的适当的家庭支助系统。这些事项对于家庭至关重要，唯有如此，它们才能直面任何压力并建设性地推动自身和所在国家的发展。

在全球范围内，需要且亟需各国要求各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制定完善的企业社会责任方案，并推广实现其员工工作生活平衡的福利政策，以此推进改善家庭福利的措施，从而促进通过战略和慈善措施来建立和维持社区生活系统。

可以呼吁非政府组织在开展研究、培训和能力建设、宣传和信息传播方面发挥有效作用，这有助于推进实证基础工作，而这些工作又可为各国政府和捐助机构建设性地加以利用，在国家范围内就“以家庭为中心的”消除贫穷项目进行决策尝试。在开展消除贫穷这一任务期间，非家庭机构作为一种具有包容性和广泛基础的积极做法，在为家庭和儿童创造关爱环境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宗教团体和个人亦可在提供治疗干预方面发挥有效作用，从而减少各种形式的反社会行为并以建设性的方式扶助家庭从贫困中崛起。这样一种崛起将使家庭能够发挥其在不断变化的商业和竞争社会环境中的作用，从而为可持续发展、强大的家庭凝聚力、安全和民族意识构建基础。

家庭与儿童服务和研究所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各国政府在其治理中设立“家庭部”，并呼吁联合国制订《家庭权利宪章》。这类行动将有助于建立一个对话、和平进程和合适的框架，以应对下列问题：

- (a) 家庭关系和价值观；
- (b) 扩大家庭获得商品、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机会；
- (c) 扩大针对贫困家庭的财务资源；
- (d) 增强家庭权能，以促进国家建设；
- (e) 发展关爱家庭的制度和机构；
- (f) 营造关爱家庭的环境；
- (g) 协调服务于家庭的各类机构并发挥有效的协同作用；
- (h) 加强为家庭服务的政策和研究机构及基金会；
- (i) 筹集更多资源，为家庭提供服务。
- (j) 让企业社会责任框架、其他全球性参与者和跨国机构参与减缓贫困的任务，成为利益攸关方。

家庭与儿童服务和研究所坚信，这样一种协调方法将创造协同势头，无疑会促进在实现消除贫穷、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增强人的权能，这一点已得到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确认且已植根于其中。

注：本陈述获得以下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认可：国际青年和学生支持联合国运动。